MAR26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747572 日期：2021年3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管道泄漏、侵入或阻塞检测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其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在美国担任其总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正在从事该法所定义的经营业务，且受益人将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在美国受雇。我们随后即决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三份合并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中的第一份。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了第一份动议。1 我们还驳回了接下来的两份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逾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因此我们无法免除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问题。2 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 (1) 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 (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此外，重新开案动议中的新事实必须具有如此的重要性，以致“ 所提供的新证据很可能改变案件结果。 ”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换言之，重新开案动议仅应在有限情形下批准，即申请人证明新证据将导致不同结果。参见同上。

1 申请人未对初次合并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的逾期提出异议，其提交截止日期为2018年11月26日。
2 复议动议必须在寻求复议的决定作出后30天内提交，包括邮寄送达的3天。8 C.F.R. § 103.5(a)(1)(i)；8 C.F.R. § 103.5(b)。该要求无例外。

二、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任何动议的审查范围均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基础。在本案中，先前不利决定基于以下结论：申请人未提供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新事实和支持证据，也未通过证明我们在认定申请人第一份动议的逾期系因合理且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延迟所致时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来支持复议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1)(i)。因此，尽管申请人讨论了作为最初否决理由的问题，我们不会处理这些因素，而是将审查限于与我们先前不利决定中所处理问题相关的新事实和证据。

A. 申请人初次复议动议的及时性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法规要求复议动议必须在寻求复议的决定作出后30天内提交，包括邮寄送达的3天。8 C.F.R. § 103.5(a)(1)(i)；8 C.F.R. § 103.5(b)。由于该要求无例外，我们认定复议动议的逾期提交应导致该动议被驳回。为支持当前动议而提供的新证据未涉及我们驳回先前复议动议的依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新事实足以重新开案我们先前驳回复议动议的决定。

B. 申请人初次重新开案动议的及时性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解释称，由于申请人对2018年11月逾期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理由提供了不一致的陈述，我们质疑申请人关于初次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的主张的真实性。

此外，鉴于该逾期动议于2018年11月提交，我们质疑受益人儿子拇指受伤（发生于2018年9月）和哮喘症状（发生于2019年4月）的相关性，并认定家庭义务不构成法规所要求的“ 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控制范围 ”的事件。我们还认定，无论受益人缺席的原因如何，安排除受益人以外的其他雇员或个人在受益人缺席期间监督和管理其信件往来，并非超出申请人的合理控制范围。

在为支持当前动议而提供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 继续否决我们重新开案本案的申请违反适用法律。 ”申请人提及“ 相关医疗理由 ”以及缺乏“ 容易 ”的解决方案来应对受益人的家庭情况，包括一名没有驾照的配偶在照顾三名学龄子女和一名未达学龄子女的同时不得不“ 多次往返医院 ”。然而，如上述先前提交材料的概要所示，我们已考虑了本动议中提及的“ 相关医疗理由 ”，并进一步认定受益人的缺席，尽管可能存在促使该缺席的家庭情况，并未

超出申请人的合理控制范围，因为申请人可以自由安排除受益人以外的其他人在受益人缺席期间监督公司的信件往来。

除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外，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的陈述、小石城基督教学院关于受益人儿子2018年9月拇指受伤的一封信，以及 Regus “ 社区经理 ” 的一封信，该信称申请人 “ 过去几年 ” 一直从 Regus 租赁办公空间，并保证受益人关于其2018年9月至11月期间因 “ 家庭紧急情况 ” 外出的主张的真实性。尽管这三份文件均包含表明其起草于2020年10月的日期，因而被视为新证据，但它们不包含证明2018年11月动议的逾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控制范围的新相关事实。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认定，受益人的家庭和婚姻义务是可合理预见的，不被视为法规所设想的合理超出申请人控制范围的那类事件。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我们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